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CMRO/1-9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團體

執事中醫師：

內地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資訊

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現特函通知閣下有關的最新情況。

根據最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資料，內地專家組對入院接受觀察和治療的病人的臨床表現、流行病學史、實驗室檢測結果等進行綜合研判，初步判定是次於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的病原體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截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初步診斷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個案有41宗，至今共12人已出院、五人情況嚴重、兩人死亡，其餘病人病情穩定。當局已追蹤到的密切接觸者有763人，全部均已接受醫學觀察，當中644人已完成觀察，目前沒有發現相關病例，亦未發現有醫護人員感染。

另一方面，泰國及日本衛生部門分別於一月十三日及一月十六日確認當地一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確診病例，為武漢以外首兩宗確診個案。其中一名患者來自武漢市，於一月八日抵達泰國曼谷；另一名患者居於日本神奈川縣，曾到訪武漢市，於一月六日返回日本神奈川縣。兩名病人現已康復，並未發現其他個案。

至今，本港無發現與武漢相關的嚴重肺炎個案。然而，為預防與武漢相關的肺炎在本地爆發，特區政府已於一月十三日派代表前往武漢，參與國家衛健委安排的兩天工作考察。代表團此行在多方面取得成果，更了解新型冠狀病毒的發現過程、檢測、臨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床特徵、治療、高危因素、防控和追蹤等重要資料。食物及衛生局於一月十五日早上召開專家會議，認為目前雖然未有明確的人傳人證據，但不排除病毒有限度人傳人的可能性，本港應繼續高度戒備，認同特區政府所採取的監測、應變及防控措施方向正確。

鑑於最新情況及風險評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一月十六日已擴大監測範圍。本署現提醒各中醫師，若你的病人出現發燒及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病徵，並曾於病發前十四天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甲) 曾到訪武漢市（不論曾否到過當地街市或海鮮市場）；或
- (乙) 曾到訪內地醫院；或
- (丙) 曾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於其出現病徵時有密切接觸，應召喚救護車，並提供相關資料（如病人情況和外遊記錄）轉送病人至就近的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作進一步診斷，以確保病人能盡早獲得適當的隔離治療。

就早前制訂的《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爆發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衛生防護中心已作出更新（詳見附件）。本署亦建議各中醫師為所有到訪者於抵達貴診所時作體溫監測；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

敬請各中醫師繼續留意本署發放的資訊，衛生防護中心已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讓市民獲取最新的資訊及配戴口罩和洗手等健康建議。

感謝各中醫師對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支持。

衛生署署長

(梁偉民醫生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以上資料詳情可參閱以下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3/P2020011300634.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4/P2020011400591.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5/P2020011500715.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6/P2020011600669.htm>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感染控制處

**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爆發
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
(暫擬)**

本文主要簡述在中醫診所實施對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

一、早準備

(a) 五個潔手時刻

員工要嚴遵五個潔手時刻：

1. 接觸病人前
2. 執行清潔/無菌程序前
3. 接觸體液後
4. 接觸病人後
5. 接觸病人周圍環境後

診所內應備有酒精搓手液或潔手設備，包括洗手設備、抹手紙及有蓋垃圾箱等。在診所內當眼處應張貼潔手海報，並備有相關單張，以提示病人及其陪伴人士應時刻保持手部衛生。

(b) 咳嗽禮儀

在診所內當眼處應張貼咳嗽禮儀，以提示病人及其陪伴人士應時刻注意個人衛生。例如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並保持手部衛生。如病人有發熱或有呼吸道感染徵狀應佩戴外科口罩。

(c) 環境整潔

診所環境應保持整潔，每天應以清潔劑最少清潔一次，或有需要時用消毒劑，例如用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經常觸摸的地方例如門柄、廁所，應每日最少清潔兩次。如表面受到嘔吐物或其他體液污染，先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巾清理可見的污物，然後用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溶液消毒。此外，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約每星期一次）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U型隔氣口），以確保環境衛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make_sure_the_trap_is_not_dry_chi.pdf

(d) 適當處理污染醫療物品、安全處理利器

處理污染醫療物品則須遵從有關物品清潔、消毒與滅菌準則。

使用後的即棄針和利器，應直接棄置於有醫療廢物標籤的利器收集箱。詳情請參閱“建議的針灸感染控制指引-草稿”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proposed_guidelines_on_infection_control_related_to_acupuncture_chi.pdf

(e) 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根據接觸性質和風險評估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接觸每位病人後，員工應卸下個人防護裝備及潔手。

二、早發現

(a) 盡快轉介懷疑個案

經常留意本中心資訊。在新型急性呼吸道傳染病爆發時，先將病人分流，優先處理有發燒及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者肺炎徵狀的病人。如病人被評定為懷疑個案，應盡快轉介病人到就近的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診治。

三、早隔離

(a) 指定隔離區域

安置懷疑個案於隔離區域等候轉介。如有可能，安排指定獨立房間作隔離用途，該房間只可存放必須物品。

(b) 保存記錄

保存病人病歷和職員輪值表，當發現懷疑個案時，以便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個案追蹤。

(c) 環境清潔及消毒

- (i)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ii)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安置懷疑個案的房間，應用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待15至30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iii) 如地方被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應使用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待10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四、最新資訊

有關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professionals/submenu/index.html>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後更新)